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

为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出现发行价格严重偏离市价的情况，公司在除权除息调整发行价格之外，新增市场价格变化调整机制，对上述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发行数量、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进行再次调整，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漳龙”）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事项。议案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调整的具体内容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 1. 发行数量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7,334,526 股（含 107,334,526 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07,334,526 股（含 107,334,526 股）。

若公司 A 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期间，若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数量也随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09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5.5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09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为 5.59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期间，若前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仍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公司对 2016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详见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构成关联事

项，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上述价格调整机制，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福建漳龙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具体如下：

#### 1. 公司与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因福建漳龙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林奋勉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